

# 全国催化产业工业互联网联盟 专家委员会章程

第一条 为推动和加强全国催化产业行业的健康发展，积极开拓和大力提升全国催化产业工业创新能力，紧密结合国家大力发展工业互联网的总体号召，特设立“全国催化产业工业互联网联盟专家委员会”（以下简称“专家委员会”），根据行业特点及联盟发展目标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专家委员会是全国催化产业联盟的学术审议及咨询机构，是联系催化产业生产、科研单位和企业的桥梁和纽带。专家委员会设日常办事机构“中联新材料科技专家委员会办公室”，该机构设在北京，职责是处理专家委员会的日常工作，管理专家库。专家库专家由专家委员会面向社会征选，由各企业、大学和科研院所推荐，由专家委员会审核并颁发证书。

第三条 专家委员会的主要任务：

- （一） 审议联盟科技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方案；
- （二） 评议本联盟科技工作的重要决策，受理理事长委托对涉及重要科技问题的事项进行论证和咨询；
- （三） 对联盟承担的重大项目和课题提供技术咨询和服务，审议联盟申报的各类科技计划和奖励项目，进行成果鉴定、验收；
- （四） 对国内外催化产业市场需求变化、催化产业技术发展动态进行分析，并提出调查与分析、对策与建议报告；
- （五） 指导联盟的学术活动；
- （六） 帮助联盟拓展新的业务领域，提出完善联盟服务功能的建议和意见；
- （七） 协助联盟建立广泛的国内、国际联系。
- （八） 各专业小组或个人所提出的建议或议案，按委员会的议事规程提交联盟有关部门。

第四条 专家委员会的组成：

- （一） 专家委员会由 2~3 个专业分组组成。设主任 1 名，常务副主任 2 名，副主任、专家若干名，并设秘书长 1 名；
- （二） 专家委员会主任由资深催化产业专家担任，常务副主任由主管业务的联

盟秘书长或副秘书长担任；

(三) 专家委员会成员由联盟内相关领域的资深专家，涵盖高校、科研院所、制造商及用户单位的学者和专家担任；

(四) 专家委员会重大议题由主任、副主任组成的主任办公会研究决定。

#### 第五条 专家的权利：

(一) 享受规定的待遇；

(二) 参加联盟内相关业务工作及学术研讨、交流活动；

(三) 享有建议权，可向专家委员会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；

(四) 在参与决策咨询过程中充分发表个人意见，并可保留个人意见和建议；

(五) 参与专家委员会举行的各项活动；

(六) 获得为专家委员会特别提供的信息、资料；

(七) 按规定阅读有关资料 and 文件；了解与咨询任务有关的文件、资料、数据、背景材料，以及参加有关的专业学术会议。

#### 第六条 专家的义务：

(一) 维护科学精神，尊重知识产权，自觉起到表率作用；

(二) 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专家委员会章程及自律守则；

(三) 高质高效完成所承担的咨询、调研任务；

(四) 积极参加专家委员会的各项活动；

(五) 对承担的咨询任务，应当认真负责，按时完成；按规定递交调查研究报告；

(六) 向专家委员会提供相关的科技信息，提出研究、开发、推广、应用先进技术的建议；

(七) 对咨询工作中涉及到的问题和资料，应当保密，未经委员会同意，不得擅自对外泄露。

#### 第七条 专家的聘用：

(一) 委员会提倡义务工作和奉献精神，为专家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和条件；

(二) 专家委员会委员、主任、副主任、由产业联盟理事会聘任，由联盟理事长签名颁布发聘书；

(三) 专家每届任期 3 年，考核合格可以连任；

- (四) 专家每届聘任期满三个月内未收到续聘通知，自动解聘；
- (五) 专家聘期内因个人行为触犯国家政策法规，或危害联盟利益和荣誉，经专家委员会确认，应予以解聘；
- (六) 本人要求辞聘，经专家委员会主任会议研究同意，准许辞聘。

第八条 专家委员会工作会议：

- (一) 每年至少举行一次全体会议，由主任或委托副主任召集；
- (二) 临时动议需召开专家委员会会议的，须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员提出要求并经主任会议同意。

第九条 专家经费：

- (一) 联盟外的专家的基本报酬，按照理事会与专家委员会主任商定的额度发放，联盟内的专家不发放；
- (二) 专家委员会活动经费单列，由联盟秘书处负责管理；
- (三) 专家参与项目，可按劳取酬。

第十条 本章程由专家委员会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